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沪发改规范〔2021〕10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科委印发
《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核心技术加快突破，鼓励规模化示范应用，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和《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精神，特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支持力度

统筹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2025年底前，市级财政按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1比例出资，统筹安排本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简称“统筹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重点支持车辆示范应用、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等。燃料电池汽车重点发展地区加大区级资金支持力度，各区（含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下同）投入总规模与市级财政出资规模相当，重点支持本地区核心零部件企业发展、加氢站建设及运营、车辆运营等。

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除公交领域外，相关领域市级补贴（奖励）资金全部在统筹资金确定的规模中安排。本市原则上按照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1的比例安排市级财政资金，若中

央财政奖励资金调整，本市同等调整市级财政投入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支持整车产品示范应用

2025 年底前，对纳入国家相关奖励目录的燃料电池汽车在本市开展示范应用，且车辆配套使用的燃料电池系统、电堆、膜电极、双极板等核心部件，符合本市综合评价指标要求，本市给予相关车辆生产厂商资金奖励。其中，相关车辆取得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的，本市按照每 1 积分 20 万元给予奖励，由统筹资金安排 15 万元，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所在区安排 5 万元。国家奖励资金退出后，统筹资金可以按照原有标准继续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汽车在本市示范应用给予奖励，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所在区按照原有比例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推动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化

在本市研发生产的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系统、储氢瓶阀等关键零部件，用于国内示范城市群车辆应用，参照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由相关区参考积分值给予企业奖励资金，原则上每 1 积分奖励 3 万元。每个企业同类产品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市将根据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总体部署，适时优化和增加关键核心零部件支持领域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鼓励重点领域模式创新

2025 年底前，对每个考核年度内行驶里程超过 2 万公里的燃料电池货车、商业通勤客车给予营运奖励，每辆车自取得营运额度起累计最多奖励 3 个年度。其中，设计总质量 12—31 吨（含）的货车每辆车每年奖励不超过 0.5 万元，设计总质量超过 31 吨的重型货车每辆车每年奖励不超过 2 万元，通勤客车每辆车每年奖励不超过 1 万元。奖励资金由统筹资金和车辆营运企业所在区按照 1:1 比例安排。（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推动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应用

比照同类型柴油车成本，按照不增加公交运营企业负担原则，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应用，示范总量不少于 50 辆。具体补贴按照《关于 2021-2023 年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沪交财〔2021〕712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六、支持加氢站布局建设

2025 年底前，车用加氢站经营建设主体在本市区域内按照

有关规定建设加氢站，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车用氢气）的，本市按照不超过核定的设备购置和安装投资总额30%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向具备70MPa加注能力的加氢站适当倾斜。其中，2022年、2023年、2024-2025年底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每座加氢站补助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补助资金分三年拨付。相关申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统一受理，资金由统筹资金中市级财政出资部分和加氢站所在区按照1:1比例安排。（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七、引导降低加氢成本

2025年底前，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车用氢气）的加氢站，氢气零售价格不超过35元/公斤的，按照年度氢气实际销售量，给予加氢站运营主体补助。其中，2021年度补助标准为20元/公斤；2022—2023年度补助标准为15元/公斤；2024—2025年度补助标准为10元/公斤。相关申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统一受理，资金由统筹资金和加氢站所在区按照1:1比例安排。（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完善全产业链政策扶持体系

除已明确用途外，统筹资金还可以用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

汽车核心技术攻关、优秀团队引进、以及国家奖励资金退出后本市延续支持车辆示范运行。用足用好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计划等现有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推动燃料电池整车、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及车用氢气制、储、运、加注全产业链创新突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在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框架下，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制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含运营）奖励实施细则，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制订加氢站建设及运营专项补助细则。依据本市新能源公交汽车管理运营要求，市交通委制订燃料电池公交车运营补贴细则。本市重点发展地区结合本政策有关要求，细化本地区支持举措，制订相关管理细则，落实配套资金，助力本地区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间，若国家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的，本办法从其规定。